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8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姚毅先生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